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凤凰县沱江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凤财采计-2024-000072

采购代理编号：HNZYCG-2024-016

采购人：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采购需求及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1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五、获取采购文件	2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
七、公告期限	3
八、其他补充事宜	4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6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0
七、其他规定	21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22
附页 2 资格性审查表	23
附页 3 符合性审查表	24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5
1. 项目信息	25
2. 合同金额	25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5
4. 质量标准	25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25

6. 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26
7. 工程验收	26
8. 工程款支付	27
9. 不可抗力	27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27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27
12. 合同生效	27
13. 合同份数	27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一、项目概况	30
二、项目实施要求	30
三、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供应商报价说明	30
四、验收要求	31
五、其他说明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2
一、磋商响应声明	34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35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6
二、首次报价表	37
三、联合体协议	38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9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0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1
附件 4-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2
附件 4-5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截图	43
五、施工组织设计	45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46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47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9
八、分项价格表	50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51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2
十一、最后报价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凤凰县沱江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01月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凤凰县沱江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凤财采计-2024-000072

3、采购代理编号：HNZYCG-2024-016

4、采购项目预算：264.648361万元

最高限价：264.648361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及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凤凰县沱江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
竞争性磋商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采购文件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12月31日08时00分至2025年01月0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或者《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 查看政府采购公告 → 附件 →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 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 点击“用户登录” → 点击：“会员端”（使用用户名登录或证书 Key 登录） → 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 → 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 → 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 → 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 → 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备注：1、以上 2 种途径均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逾期送达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十**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 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磋商、评审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磋商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其它（账号注册与CA 数字证书办理）

潜在投标供应商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页面查看→《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办理须知，并按相应要求进行信息注册，以便获取招标文件等，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3、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凤凰县沱江镇

联系方式：麻秀军 18874386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540号农博中心、绿色食品城栋B5019房

联系方式：吴祥 185743005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祥

电话：1857430052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2、当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凤凰县沱江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 联系人：麻秀军 电 话：18874386533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540号农博中心、绿色食品城栋B5019房 联系人：吴祥 电 话：18574300527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 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函邀请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 方的要求	/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 购：强制采购的节 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另行享受价格扣除及调整。
第二章 第 9.6 款	融资、担保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 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 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五条
第二章 第 11.2 款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五条
第二章 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264.648361万元 最高限价：264.648361万元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264.648361万元（即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16.5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并保持手机畅通，方便磋商小组询标及提交最后报价。</p> <p>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1 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 2 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遇系统故障导致不能正常提交第 2 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将发起第 3 轮报价，以此类推）。</p> <p>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p>
第二章 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7.5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7.6 款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 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 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 第 22.2 款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 第 30.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30.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不另行享受价格扣除及调整。
第二章 第 30.5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第 30.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适用
第 31.1 款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 第 36.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第二章 第 38.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成交金额___%的履约担保。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 第 40.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照参照湘招协[2015]6号文件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31700.00元整,评审费另计。
第二章 第 41.1 款	其他规定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须至少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投标时,必须使用对应投标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参与及投标文件制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p> <p>3、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p> <p>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p> <p>5、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7、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三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响应文件以供存档。</p>
第二章 第 41.2 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p>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p>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南中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的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及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产品或工程或服务同时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价格扣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中的一项目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联合体协议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八、分项价格表
-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2.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首次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6.3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6.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6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提供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

应而被拒绝。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7.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处理。

17.6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7.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第 17.6 款规定处理。

18. 样品提供

18.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确认投标并成功报名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签署。

21.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6 电子投标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署并加密。未按要求签署和加密的响应文件，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应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按时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响应文件或向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3 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请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递交，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递交，其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此操作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遗漏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信息或未修改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5.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5.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供应商线上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4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0.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3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2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页 1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注：满分为 100 分，由评委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评标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A1)	磋商报价	1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权重分。</p> <p>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技术评价项 (A2)	施工方案	15分	施工方案结合项目特点，注重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计15分，施工方案较为注重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为完整的计11分，施工方案不太切合项目和注重实际，可操作性一般，内容完整程度一般的计7分，差的计3分，方案有明显的错误或者漏洞的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内容完整、优秀的计15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得当，内容较完整、良好的计11分，一般的计7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内容欠完整合理的计3分，无质量保证措施的不计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15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得当，内容完整、优秀的计15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较为得当，良好的计11分，一般得计7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较差，内容完整欠缺，合理程度一般的计3分，无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的不计分。
		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	10分	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得当，内容完整、优秀的计10分，良好的计7分，一般的计4分，差的计2分，无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的不计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本工程要求，各关键路径的工期是否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是否科学、可靠，优秀得10分，较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合理化及建设性的意见、建议酌情评分，分档计分：优计10分，良好的计6分，一般计3分，差的计1分，没提供的此栏不计分。	
3	商务评价项 (A3)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15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2月至今，每有一个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计 5 分，最多计15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附页 2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无不良信用记录			
5	特定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				
备注：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1、上述表中审查情况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页 3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情况		
1	投标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工期要求	响应范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完整性	没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审查结论					
备注：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1、上述表中审查情况合格打“√”，不合格打“×”，不合格原因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承包范围：_____

(5) 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 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3)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 4) 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 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 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

1)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2)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 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6)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 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10) 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 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其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不能自行妥善解决，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身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6. 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 在项目实施中，如承包人发现原预算审核文件中出现漏项、错项或确需进行现场变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申请材料，内容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工期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报业主代表审核登记。业主代表在 2 天内对承包人申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核。所有项目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_____年第_____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7. 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竣工验收资料____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完成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 工程款支付

(1)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成交金额的80%，待审计结算完毕后30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30日内（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付款单位：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合同草案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通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拟定。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专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合同条款”拟定。

本章第二节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凤凰县沱江镇 电话： 18874386533 联系人： 麻秀军
本章第二节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质量保证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响应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本章第二节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成交金额的80%，待审计结算完毕后30日内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30日内（无质量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一次性无息付清。
本章第二节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进行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凤凰县沱江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 2、建设地点：凤凰县沱江镇
- 3、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凤凰县沱江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有：改造对象128户，总面积10432平方米(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实施要求

- 1、**工期要求：**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使用。
- 2、**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 3、**保修要求：**按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和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文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保修。
- 4、**施工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
- 5、**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待成交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配备。
- 6、**安全生产要求：**
 - 6.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 6.2 **不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7、**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7.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8、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三、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供应商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

2、施工图纸（另册）

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下载。

3、编制依据

3.1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供应商报价说明

4.1 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264.648361万元(即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漏项，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根据自身实力、图纸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最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

材料、机械、管理、涨价、规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2 工程量清单中的“不可预见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等(如有),报价时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计入响应总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结算时据实结算。

四、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再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 1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五、其他说明

采购人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处理;供应商在投标前与采购人联系进行现场勘查,以利于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进行全面了解,从而合理制作响应文件和报价,现场勘查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联合体协议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八、分项价格表
-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

注：本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与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电子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为准。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三)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 我方承诺 (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较大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代表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工 期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

注：本项目不适用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如有）				

附件 4-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备注：**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4-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5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截图

备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截图。

五、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说明：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项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是基于项目现场情况提出来的方案。

六、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和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在偏离说明栏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分项价格表

备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要求进行报价。

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采购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等有关政策进行严肃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

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备注：

1.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 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 2 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